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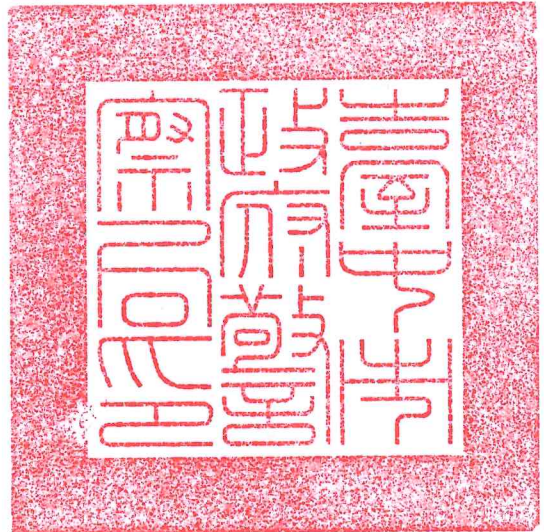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徐朵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徐朵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吳是嫻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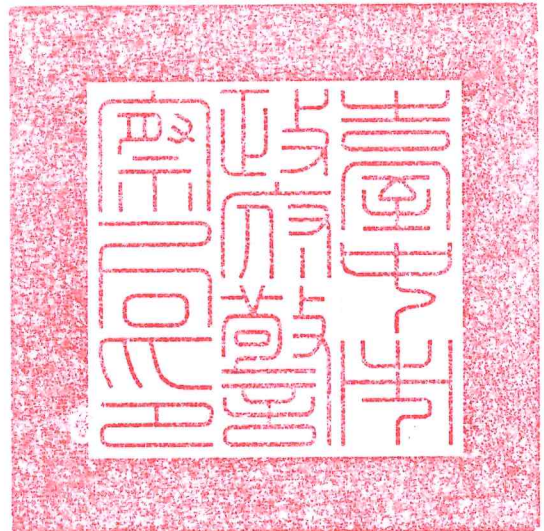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宋信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宋信毅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A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〔

田為吳吳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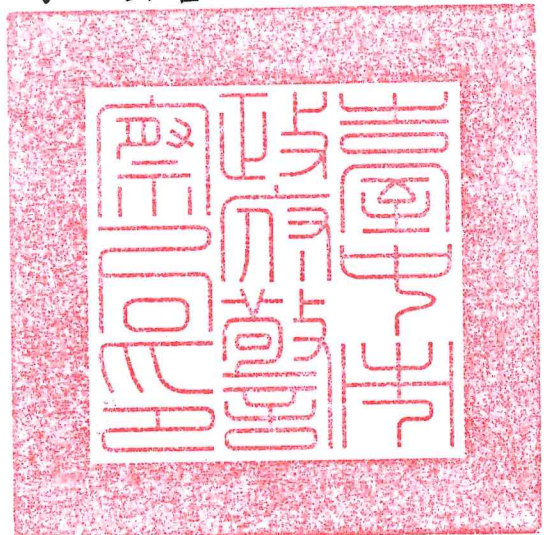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黃立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黃立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B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國瑞吳吳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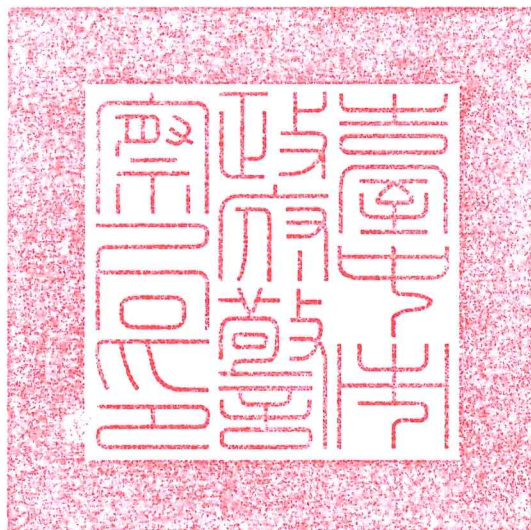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王冠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王冠倫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C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國海吳吳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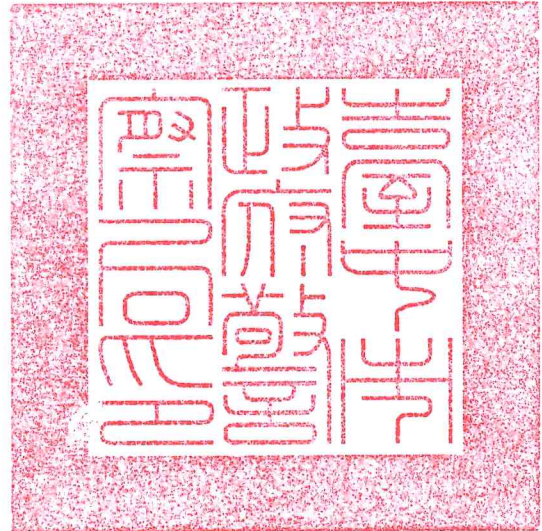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蔡期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蔡期耀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D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媚吳君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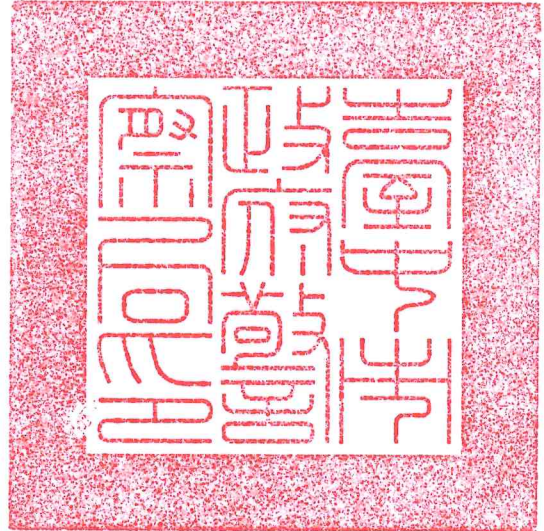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林灘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林灘堡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4435G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 嬌 吳 君 臣